附件2：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背景 1

（三）项目相关单位 2

（四）补贴对象 3

（五）补贴标准 3

（六）项目资金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4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5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6

（五）重点评价内容 6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七）绩效评价方法 7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

三、绩效情况分析 8

（一）项目决策 8

（二）项目过程 12

（三）项目产出 16

（四）项目效益 18

四、绩效评分结论 21

（一）评分情况 21

（二）综合结论 2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2

（一）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 22

（二）部分补贴资金发放不符合文件规定，过程管理不到位 22

（三）相关政策补贴额度较低，补贴对象反映对其帮助较小 23

六、主要建议 23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23

（二）定期核查申请人员资料，加强过程管理 24

（三）完善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 24

七、附件 24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

主管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

（三）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重庆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重庆市户籍，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四）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

（五）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梁平区民政局提供的2021年项目资金文件，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共安排补贴资金1,110.00万元。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综合得分为9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9.00 | 95.00% |
| 过程 | 20.00 | 18.00 | 90.00% |
| 产出 | 30.00 | 27.00 | 90.00% |
| 效益 | 30.00 | 27.00 | 90.00% |
| **小计** | **100.00** | **91.00** | **91.00%**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制定了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对全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民政局根据国家、市级文件要求，结合梁平区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明确各级部门工作职责和要求、加强监督管理、调整补贴标准，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完善补贴政策，产生了良好的效益。该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补贴资金发放不符合文件规定，过程管理不到位；相关政策补贴额度较低，补贴对象反映对其帮助较小。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绩效目标虽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但绩效目标整体完整性和明确性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显示，社会效益指标中“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值为“有所提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具体反映年度实施效果，不符合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的要求；“残疾人对政策知晓率”应社会效益指标，而非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因此，绩效目标整体的完整性、明确性和准确性还存在不足。

（二）部分补贴资金发放不符合文件规定，过程管理不到位

护理补贴发放明细表显示，2021年1月、3月、5月、12月均存在补发护理补贴资金的情况。一是资金发放不及时，原因系基层工作人员忘将新增补贴人员资料交到镇街，由于工作疏忽导致部分人员补贴资金未及时发放。其中存在一次性补发4个月、6个月及9个月的护理补贴的情况，过程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二是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需停止发放补贴，但个别停发时间早于规定时间，故进行补发。不符合《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15号）文件中“对于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的规定，监控措施未能保障项目按规定实施，控制措施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政策补贴额度较低，补贴对象反映对其帮助较小

现行政策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为每人每月7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为每人每月8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为每人每月70元。

通过对补贴对象进行问卷调查，部分补贴对象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政策对减轻其经济生活负担作用较小。个别残疾人家庭经济困难，且其家属多数为残疾人，家庭劳动力较少，收入来源有限，此外，个别补贴对象因自身残疾及其他疾病，常年用药，同时家庭贫困，表示希望提高补助标准。

五、主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填报绩效目标时仔细核对数据，避免数据填写不准确。同时，可根据上年度实施情况合理设置未来能够达到的预期目标，结合全区年度规划合理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此外，根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的指标性质规范设置三级指标，保证指标设置准确性。

（二）定期核查申请人员资料，加强过程管理

基层工作人员应及时向镇街报送申请人员资料，并定期整理核查是否有遗漏。同时，区民政局、区残联应定期或不定期复核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对各镇街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其工作质量及效率，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整改落实。完善补贴监测预警机制，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实现补贴应享尽享、应退则退。

（三）完善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精神，应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建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适时调整，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291号）文件的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二）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人福祉，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质量发展。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为进一步规范梁平区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提高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根据《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民发〔2017〕75号）文件有关要求，梁平区结合实际，制定了《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梁平民政发〔2018〕10号），进一步完善梁平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同时，梁平区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

（三）项目相关单位

主管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

（四）补贴对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重庆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中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重庆市户籍，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符合政策衔接条件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五）补贴标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7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70元。

（六）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民政专项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社〔2020〕222号）、《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154号），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共计划安排补贴资金1,110.00万元。项目资金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资金文件** | **年度资金预算** |
| **中央资金** | **市级资金** | **区级资金** | **小计** |
| 渝财社〔2020〕222号 | - | 888.00 | - | 888.00 |
| 梁平财发〔2021〕154号 | - | 222.00 | - | 222.00 |
| **合计** | **-** | **1,110.00** | **-** | **1,11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具体了解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4.《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

5.《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民发〔2017〕75号）；

6.《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15号）；

7.《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梁平民政发〔2018〕10号）；

8.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39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紧紧围绕“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专家评审法。通过宣传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国家和市级分别制定了《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市民政局市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民发〔2017〕75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规范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不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还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急迫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及《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15号）文件了解到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等符合补贴人员实际需求。

通过《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庆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19〕4号）和实地调研了解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7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70元，均实行按月打卡发放到个人账户，保障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内容、项目设计等科学合理，且具有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规范残疾人补贴实施，实现数据动态调整，加强与低保、特困、高龄失能补贴及公安死亡数据比对，改善残疾人生活，实现补贴发放及时准确”。评价认为，项目设有年度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3.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单位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并细化到具体的、可量化的三级指标，共计11项，其中：产出数量指标2项，分别系“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产出质量指标4项，分别系“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新增对象公示率”、“补助对象档案齐全率”、“通过银行代发补助占比”；产出时效指标2项，分别系“新增申请审批时长”、“不符合条件对象停发响应时间”；社会效益指标1项，为“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项，分别系“残疾人对政策知晓率”、“补助对象满意度”。

上述绩效指标虽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但社会效益指标中“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值为“有所提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具体反映年度实施效果，不符合“绩效目标明确、合理”的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残疾人对政策知晓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规范。

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个别数据填写不准确，绩效目标整体的完整性、明确性和准确性还不足。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3.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文件及补贴拨款表显示，该项目共安排补贴资金11,100,000.00元。2021年实际补贴153876人次，发放补贴资金11,034,980.00元，2021年末剩余资金65,020.00元（结转下一年使用）。预算编制科学性较高，预算编制的资金量与2021年工作任务匹配情况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通过分析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料发现，存在因新申请或补贴对象死亡、户口迁出等而新增和停发的情况，因此该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并进行了定期复核。区民政局根据各乡镇、街道每月实际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人数发放补贴资金。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来看，项目额度分配依据充分，额度设置合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二）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区民政局财务科室提供的资金文件及功能分类明细账等资料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计划补贴资金11,1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1,1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及时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2）预算执行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2021年项目支付情况的相关资料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到位资金为11,100,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1,034,980.00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41%。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区民政局制定了《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梁平民政发〔2019〕35号）与《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民政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梁平民政发〔2020〕21号），以此加强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评价未发现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均按规定进行了财务核算，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反映了项目收支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6.00分。

2.业务管理情况

（1）组织管理

区民政局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并落实到专人负责。且在《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梁平民政发〔2018〕10号）文件中明确了区民政局、区残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等。从评价情况看，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符合规定，人员配备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2）制度建立

区民政局在实际管理和实施过程中除按照国家和市级的制度规定执行外，还结合梁平区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梁平民政发〔2018〕10号）、《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梁平民政发〔2021〕50号）文件，明确具体管理要求和工作措施，确保项目有目标、有步骤地顺利实施。

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整规范，且与实际情况切合较好，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审查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制度文件、档案资料、资金发放记录等资料发现，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区民政局、区残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较好，符合相关程序规定。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通过实地调研及审查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评价发现区民政局、区残联定期或不定期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镇街将补贴信息进行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把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质量关，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通过护理补贴发放明细表显示，2021年1月、3月、5月、12月均存在补发护理补贴资金的情况，经与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部分原因系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需停止发放补贴，但个别停发时间早于规定时间，故进行补发。根据《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15号）文件规定，对于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评价认为，监控措施未能保障项目按规定实施，项目质量控制还需进一步加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情况

根据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结合项目年末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年度产出数量完成如下：

|  |
| --- |
|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表** |
| **实施内容** | **计划补贴人数（人）** | **实际补贴人数（人）** | **发放人数完成率** | **计划补贴金额** | **实际补贴金额** | **补贴金额发放完成率**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5600 | 5620 | 100.36% | 1,110.00 | 1,103.50 | 99.41%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6500 | 6992 | 107.57%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完成率为100.3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完成率为107.57%，补贴金额发放完成率为99.41%。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数量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1.00分。

2.产出质量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及实地调研了解到，残疾人或其委托办理人可在乡镇（街道）申请，亦可通过网上申请受理平台提出申请，镇政府（街道办）初审，区残联审核，区民政局审批。通过各级部门层层审查，基本保障了补贴对象认定准确性。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到区民政局及区残联定期或不定期对镇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镇街做好初审、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评价认为，补贴对象认定准确性较高，各级部门对镇街监督管理基本到位，项目总体产出质量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0分。

3.产出时效情况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15号）文件规定，“线下申请审核审定期间，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新增申请审批时长在10个工作日内。结合实际完成情况未发现申请审核审定时间超出上述规定时限的情况。

渝民发〔2021〕15号文件规定，“经资格审定合格后，自残疾人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通过对比分析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发现，2021年1月、3月、5月、12月均存在补发护理补贴资金的情况，经与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部分原因系村里工作人员忘将补贴人员资料交到镇街，由于工作疏忽导致部分人员补贴资金未及时发放，故后期发现时尽量核实具体申请日期进行补发。

评价认为，项目新增申请审批效率较高，但新增申请发放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6.00分。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区民政局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补贴对象基本信息，评价未发现提出申请且符合要求的对象未享受补贴的情况。通过现场问卷及电话问卷调查了解到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知晓度较高，绝大部分补贴对象表示对补贴时间、补贴方式、补贴标准等非常了解。但部分补贴对象表示补贴金额相对较小，项目实施对减轻其生活经济负担作用较小或一般。评价认为，项目实施整体社会效益较好，但还需进一步提高。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0分。

2.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15号）文件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区县财政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市级财政对区县分区域按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补助20%”。项目补贴资金金额、补贴资金来源等持续保障性较好。

按照《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重庆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19〕4号）文件精神，梁平区印发了《重庆市梁平区民政局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重庆市梁平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梁平民政发〔2019〕27号），提高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补贴政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了相应调整，提高补贴标准。经问卷调查，部分补贴对象表示标准虽较之前有所提高，但仍与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存在较大差距，补助力度不够，无法满足现实需要。

评价认为，项目补贴资金的持续保障性较好，但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性待提高。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00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重点向礼让镇、仁贤街道、双桂街道、聚奎镇、屏锦镇、梁山街道开展现场调查，同时向新盛镇、蟠龙镇进行了电话调研，涉及资金量超过评价资金的30%，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统计分析，受益群众对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1）对项目申请方式、申请流程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申请方式、申请流程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附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项目申请方式、申请流程的满意度较高为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2）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相关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附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工作程序的满意度较高为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3）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92.00% | 8.00% | - |

附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梁平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其中：满意占比97.60%，不满意占比2.4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补贴对象反映每月用药较多、费用高，希望可以提高补贴标准；以及个别补贴对象家庭成员中也有残疾人，家庭经济困难，希望可以增加补贴金额。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2.00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综合得分为9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9.00 | 95.00% |
| 过程 | 20.00 | 18.00 | 90.00% |
| 产出 | 30.00 | 27.00 | 90.00% |
| 效益 | 30.00 | 27.00 | 90.00% |
| **小计** | 100.00 | 91.00 | 91.00%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制定了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对全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民政局根据国家、市级文件要求，结合梁平区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明确各级部门工作职责和要求、加强监督管理、调整补贴标准，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完善补贴政策，产生了良好的效益。该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补贴资金发放不符合文件规定，过程管理不到位；相关政策补贴额度较低，补贴对象反映对其帮助较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绩效目标虽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但绩效目标整体完整性和明确性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显示，社会效益指标中“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指标值为“有所提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具体反映年度实施效果，不符合绩效目标明确、可衡量的要求；“残疾人对政策知晓率”应社会效益指标，而非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因此，绩效目标整体的完整性、明确性和准确性还存在不足。

（二）部分补贴资金发放不符合文件规定，过程管理不到位

护理补贴发放明细表显示，2021年1月、3月、5月、12月均存在补发护理补贴资金的情况。一是资金发放不及时，原因系

基层工作人员忘将新增补贴人员资料交到镇街，由于工作疏忽导致部分人员补贴资金未及时发放。其中存在一次性补发4个月、6个月及9个月的护理补贴的情况，过程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二是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需停止发放补贴，但个别停发时间早于规定时间，故进行补发。不符合《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15号）文件中“对于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的规定，监控措施未能保障项目按规定实施，控制措施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政策补贴额度较低，补贴对象反映对其帮助较小

现行政策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额为每人每月7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为每人每月8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额为每人每月70元。

通过对补贴对象进行问卷调查，部分补贴对象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政策对减轻其经济生活负担作用较小。个别残疾人家庭经济困难，且其家属多数为残疾人，家庭劳动力较少，收入来源有限，此外，个别补贴对象因自身残疾及其他疾病，常年用药，同时家庭贫困，表示希望提高补助标准。

六、主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填报绩效目标时仔细核对数据，避免数据填写不准确。同时，可根据上年度实施情况合理设置未来能够达到的预期目标，结合全区年度规划合理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此外，根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的指标性质规范设置三级指标，保证指标设置准确性。

（二）定期核查申请人员资料，加强过程管理

基层工作人员应及时向镇街报送申请人员资料，并定期整理核查是否有遗漏。同时，区民政局、区残联应定期或不定期复核补贴对象及补贴发放情况，对各镇街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其工作质量及效率，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整改落实。完善补贴监测预警机制，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实现补贴应享尽享、应退则退。

（三）完善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精神，应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建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适时调整，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

七、附件

2-1.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2.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2-3.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2-4.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图片资料。